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 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中華民國99年4月9日

一、 時間:2010/04/01-04/09

二、 地點:Email 往返

三、 主席: 張國忠教授

四、 出席者:彭玉樹教授、林達榮副教授、樂錦榮助理教授、張巧真助理教授

五、 列席者:

六、 記錄: 藥錦榮助理教授

七、 議程:

(一) 本系教授擔任必修課程任課教授之規定乙案

(二) 臨時動議:

八、 決議:

(一) 本系教授擔任必修課程任課教授之規定乙案,照案通過

提案:本系教授擔任必修課程任課教授之規定乙案

提案人:課程規劃委員會

主旨:為提昇本系學生的學習效益,擬選定相關必修課程及規定授課教授資格, 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(一)據本校管理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:「...再次重申,希望各系能安排由資深老師教授基礎之必修課程, 透過教師深入淺出的說明,以提昇學生的學習效益...」,未來針對本 系必修課程的任課教授之選定,以資深教授為優先。
- (二) 承(一),若必修課程的課程內容無法藉資深教授所學專長提供開課, 則優先考慮其他畢業於相關科系或具相關專長或背景之教授擔任該 必修課程之任課教授。
- (三)為回應 97 評鑑內容,針對教學品質提升,前一學年度必修課程任課 教授之教學評鑑之結果亦須納入選定授課教授之考量。

擬辦:

- (一)本系碩士班「國際企業管理」、「國際行銷管理」、「國際財務管理」等 三門基礎之必修課程,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提出授課教授之建議名單, 報請系主任依年度開課需求,委請老師任課。
- (二)本系大學部「管理學」、「國際企業管理」、「行銷管理」、「公司理財」 等四門基礎之必修課程,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提出授課教授之建議名 單,報請系主任依年度開課需求,委請老師任課。